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卫函〔2022〕43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28号提案答复的函

区司法局：

《关于新〈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处罚权下放基层衍生问题的建议》（第28号提案）收悉。我局积极推进事权下放工作，做好街道执法队伍的培训和指导，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现将我局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供你单位在办理中参考：

一、开展调研工作，把握工作重点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赋予各镇街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2021年1月1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共7项）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实施，2021年4月1日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公共场所与学校卫生等10个执法职权事项。

为确保街道能够“接得住、管得好”，我局积极开展对各街道事权下放后的调研工作，及时和充分了解公共场所许可和执法事权下放后，各街道在职能调配、人员配备、执法装备配置和执

法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与需求等情况，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

一是制作业务指导手册。我局针对事权下放的 10 个处罚事项制作各个处罚权的业务手册，详细介绍了卫生行政处罚的办事步骤，整理了全流程执法文书样式、下放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代表性的案例，供各街道学习参考，便于各街道执法人员迅速掌握卫生监督执法的重点要点。二是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专业培训。2020 年 12 月 24 日，我局举办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委托衔接工作会议暨业务学习培训班，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审批流程、操作系统使用规范、公共场所行政检查要点进行讲解，并现场演示行政执法“两平台”操作流程。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区司法局举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上，我局就公共场所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授课，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卫生规范和文书书写规范，并提供相关案例供各街道学习。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区司法局举办的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上，我局对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讲解。2021 年 11 月 25 日，我局组织 3 个街道开展江海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业务培训班，主要对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监督要点进行了培训，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我局计划于 2022 年 3-4 月、7 月、11 月，分别对学校卫生监督、美容美发店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卫生监督执法文书规范书写等内容开展街道执法能力培训班。

三、现场带教，提升执法水平

我局组织三个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美容美发、足浴、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等不同类别的公共场所和学校开展现场行政检查、执法工作，并对各场所的卫生标准、要求作重点介绍，讲解《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执法文件的编写等，指导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执法人员解决专业性执法问题，按需实施“传帮带”过渡期。据统计，目前针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开展现场指导 25 次，涉及美容美发、足浴、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等不同类别的公共场所 78 间；针对学校卫生监督开展现场指导 6 次，涉及辖区内学校 12 间。通过“传、帮、带”，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确保事权下放工作有序衔接，进一步整合执法力量、执法资源，推进基层行政处罚的执法程序更加严谨，执法监督更有力度。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马尚君

联系电话：0750-38610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